

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5日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罗村下柏工业大道中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丹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2017年，总经理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，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，总经理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编制

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现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并合理预测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为保证企业经营发展需要，本年度的经营利润不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照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拟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，并出具《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村支行借款 1,000.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三年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柳丹及梁文格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借款事宜以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柳丹及梁文格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因南海区政府进行新一轮区划调整，罗村街道纳入狮山镇，现需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 1.4 条做修正，由原来：“第 1.4 条 公司住所：佛山市南海区罗村镇下柏工业大道东。”变更为：“第 1.4 条

公司住所：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下柏工业大道东。”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修订《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(2018 年 4 月 25 日修订)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（二）-（十一）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